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监事李岩杨庆国、梁澍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监事李岩、杨庆国、梁澍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6 日